

合同编号 GS2025-03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特需病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特需病房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北路7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零柒拾元肆角捌分（¥1326070.48元）；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史可_____。

身份证号：4127251995110403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拥有相关承包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协调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



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金水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F000082624131XR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63336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338689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72460926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

兴业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NJF03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7 6308 0900 00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15838325377；

电子信箱：11258420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88 号建达大厦。

1.1.2.2 设计人：

名 称：泰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371-86078777；

电子信箱：34231690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30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本项目施工图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涛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371-66333611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史可；

身份证号：4127251995110403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01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01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2016533；

联系电话：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NJF032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12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淡心攀；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884；

联系电话：15838325377；

电子信箱：11258420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88 号建达大厦；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及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相应款项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条计算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

(7) 其他: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3 月 6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3 月 6 日



Immf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 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特需病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得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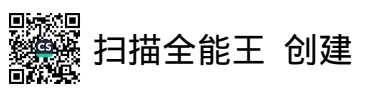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572460926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兴业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9357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93570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NTF0323@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67 6308 0900 0006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特需病房装修改造项目)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喝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安全保证措施

(一)强化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监督施工,各工种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操作,配备消防灭火器,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三)酒后不准进入施工现场，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四)深坑作业上、下沟槽必须设置梯子，四周必须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夜间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及警示灯。沿沟槽两侧设置防护栏及安全警示牌，以免发生人坠槽事故。

(五)施工临时电线高度不小于3m 闸箱应防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后勤电工人员负责监督。

(六)建立每周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施工现场安全员，检查，监督，安全工作。

(七)电气焊及所有动火作业，提前一天向监理和甲方报备。动火前清理施工区域易燃物，设置灭火器或盛水水桶，有专业安全员盯守。

(八)两米以上就算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高空作业时下方必须有专人看守。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绿色文明施工作业。全员佩戴安全帽和胸卡；除施工区域外，不得在院区内长时间停留，影响患者就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冬季施工注意扬尘控制，随时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现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用土工布覆盖好；垃圾清运工程中，防尘处置要符合相关执法部门要求，出现问题自行负责。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3月6日



乙方：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二)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 (四)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合作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四)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总额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份数及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代表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日期: 2025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新锦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2号兴业大厦A座12层

日期: 2025年3月6日

